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關於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內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的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第56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的接納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該股東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力高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三)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 (或其延後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後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將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

預期時間表

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出現該等情況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而寄發股款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任何擬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納彼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關稅獲該人士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向海外股東提供要約」段落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指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宣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該等買賣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的購買價，即合共59,2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抵押(固定或浮動)、抵押、第三方申索、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擔保轉讓、為提供擔保的信託安排或其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Future Data HK」	指	Future Dat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置投資」	指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賣方向聯合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
「聯合要約人」	指	華置投資及偉富的合稱，為出售股份之買方及有關要約之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一致行動方並被推定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陶國林先生、陶健先生及陶女士)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為股份於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於GEM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陶國林先生」	指	陶國林先生，執行董事，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陶健先生及陶女士之胞兄。陶國林先生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917,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
「陶健先生」	指	陶健先生，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之胞弟。陶健先生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為賣方之唯一股東)之已發行股份約18.14%
「陶女士」	指	陶虹遐女士，為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健先生之胞姊。陶女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為0.2875港元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5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賣方將於完成後繼續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0%)，為不可撤回承諾之主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偉富」	指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國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及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quidTech Limited持有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0%)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ii) 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之補充聯合公告；及(iii)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50%，總代價為59,2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落實。

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2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

力高證券函件

後，聯合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力高證券謹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力高證券謹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875港元

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時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提呈予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將繳足股款股份，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發售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將發售價調低相等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淨額，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之發售價將被視為指經如此調低之發售價。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溢價2.6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溢價約63.3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2港元溢價約70.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5港元溢價約71.64%；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5港元溢價約64.76%；
- (vi) 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355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9.04%；及
- (vii) 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304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錄得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錄得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就不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完成後，賣方繼續為1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0%。賣方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的出售股份數目乃由賣方與聯合要約人經考慮聯合要約人有意收購 貴公司控股權及激勵賣方股東經營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HK業務之需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賣方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尤其是徐承鉉先生(Global Telecom的董事)、馮先生(Future Data HK的董事)及李承翰先生(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HK的董事)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被視為帶領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HK之關鍵人物，對其成長及發展尤為重要。經適當考慮後， 貴公司認為，賣方保留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3.50%)將能夠提供有效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透過與賣方建立長期戰略聯盟維持 貴集團持續性及穩定性。賣方保留該等 貴公司股權亦可激勵賣方股東創造及專注於 貴集團股東價值，並挽留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及馮先生繼續擔任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要約後，李承翰先生擬將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賣方就承諾股份(即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持有之14,000,000股股份)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不會接納要約或根據要約向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承諾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承諾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及(iii)要約截止前將持有承諾股份，並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增設或同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承諾股份增設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之基準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價值將為11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將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之14,000,000股股份(即承諾股份)除外)以及假設直至要約截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要約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137,082,6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27%)，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約為39,411,269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按(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及(ii)137,082,67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經計及受不可撤銷承諾所限之14,000,000股股份(即承諾股份)後根據要約，要約之最高總代價將為39,411,269港元。要約之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擬使用華置投資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應付代價。擬通過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將由華置投資持有。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且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維持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根據收購守則另行獲許可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6.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後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款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0.13%稅率計算，並將自聯合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要約獲接納後，要約人將儘快以現金支付應付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詮釋1，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代理)收妥或由他人代為收妥，以令各項要約之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且應支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之可提供性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聯合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

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其接納要約的自身狀況，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賣方之唯一股東)收購之22,917,327股股份；(ii)陶健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自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收購之20,000,000股股份；及(iii)收購事項外，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上述者。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GEM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中載有 貴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1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陶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偉富之唯一董事。

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除106,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董事。

陶國林先生為偉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及陶建先生及陶女士(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之胞兄。陶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國林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司，包括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監事會副主任、重慶潤通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重慶市家居行業商會會長。

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建先生之胞姊。陶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重慶市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陶女士於供應鏈相關以及房地產相關多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採購中心負責人、重慶虹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重慶市宏泰房地產公司之合作資源總經理、重慶市江龍建設集團之成本控制部總經理以及重慶市虹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之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意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亦無就此正式或非正式訂立及明示或暗示將訂立任何諒解、磋商、安排及協議。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聯合要約人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亦無就(a)為 貴集團增設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現任董事(陶國林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除外)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辭任董事會成員。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聯合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惟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即緊隨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或聯合要約人

認為屬適合之較後日期生效。目前擬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i)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 Chan Kin Ming先生、Lam Chi Cheung Albert先生及Yu Wing Chu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履歷)將於其獲委任後隨即刊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董事、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將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3%。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聯合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早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聯合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股份，以確保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性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利用彼等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流通之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惟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意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獨立股東所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力高證券函件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怎樣之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李穎沖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陶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合發佈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補充聯合公告；及(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以及要約。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50%)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9,22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方式如下：

- (i) 賣方應出售，而偉富應購買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5.00%)，現金代價為28,750,000港元；及
- (ii) 賣方應出售，而華置投資應購買106,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6.50%)，現金代價為30,475,0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前，除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及5.00%)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3%，其中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之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或授權持有人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獲告知有意提出要約，則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股東之利益為本，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接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務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一節所披露，力高證券謹代表聯合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8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每股出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股東，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金額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一節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偉富(附註1)	—	—	100,000,000	25.00
—華置投資(附註2)	—	—	106,000,000	26.50
—陶國林先生	22,917,327	5.73	22,917,327	5.73
—陶健先生	2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小計	42,917,327	10.73	248,917,327	62.23
賣方(附註3)	220,000,000	55.00	14,000,000	3.50
公眾股東	137,082,673	34.27	137,082,673	34.27
合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 偉富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賣方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段落。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聯合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段落。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有意續聘現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董事會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董事會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亦無就(a)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亦知悉，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合理前提下與聯合要約人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現任董事(陶國林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除外)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辭任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擬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目前擬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i)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 Chan Kin Ming先生、Lam Chi Cheung Albert先生及Yu Wing Chu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

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履歷)將於其獲委任後隨即刊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

董事會得悉，聯合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接納。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提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闡述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闡述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於考慮該就要約作出甚麼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倘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均詳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力高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以及要約接納和結算程序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關注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倘股份市價於要約期間超過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保留彼等之投資時應考慮彼等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謹此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i)概無與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有財務或其他方式之聯繫或關聯；及(ii)於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鑑於(i)吾等就要約發表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計算，並不取決於要約結果；(ii)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上述薪酬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當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變(如有)，股東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就因要約導致股東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對要約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韓國及香港提供(i)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整合；(ii)維護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收益	646,470	679,053	720,569	341,383	271,492
毛利	87,029	76,922	84,288	41,261	24,159
年內／期內淨利潤／ (虧損)	4,041	7,513	8,690	10,645	(9,781)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附註1及2)	0.0101	0.0188	0.0217	0.0266	(0.0245)
每股股息(港元)	零	零	零	零	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0,591	300,065	354,078	260,324	
總負債	170,443	156,697	212,041	138,435	
淨資產	130,148	143,368	142,037	121,889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08,760	127,739	130,413	112,110	
資產負債率(％)(附註4)	17.1%	24.2%	64.7%	60.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253	0.3584	0.3551	0.3047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及5)	0.2719	0.3193	0.3260	0.2803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3.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指 貴集團的淨資產減去無形資產及商譽。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收購具有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功能的三個獨立軟件平台。
4.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債務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用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最後一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67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646.5百萬港元增加5.0%。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韓國及香港業務的擴大，尤其是 貴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即系統集成分部、維護服務分部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的服務需求帶動收入增長。

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7.0百萬港元減少11.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76.9百萬港元。毛利率方面，該比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3.5%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1.3%。減少是由於接受戰略客戶的低利潤系統集成項目。儘管毛利較低，但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稅後溢利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4.0百萬港元增加8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為300.1百萬港元，略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為96.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6.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0.4百萬港元減少8.0%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7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儘管銀行借款增加，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為143.4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為127.7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增至2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為6,284,080,000韓元（相當於約44.5百萬港元），主要與貴集團財務報表未計入於韓國簽訂的物業¹購買協議有關。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增長6.1%至720.6百萬港元，溢利增長15.7%至8.7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帶來挑戰，但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韓國及香港的業務不斷擴大，特別是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對服務的強勁需求推動收入增長（如上文所述），並授予更多更大規模的合約以維持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76.9百萬港元增加9.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84.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方面，毛利率相對穩定，二零二一財年微升0.4個百分點至11.7%。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全年稅後溢利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1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為35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1百萬港元增加54.0百萬港元。這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至110.2百萬港元及12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為12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7百萬港元增加35.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

¹ 所購物業位於12, 12-1, Do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由17個辦公單位組成，其中6個辦公單位由貴集團售出。該等物業構成一部分的Think Factory產業集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建設，預計Think Factory產業集群的入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左右。該等物業將用於根據《產業集群法》獲准搬入知識產業中心的企業（即製造、知識、信息及通信以及支援設施）。貴集團計劃通過轉讓其於收購相關協議項下的地位或權利以出售該等物業。收購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借款增加53.4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投資物業¹的按金(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5.8百萬港元作為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及(ii)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5.0百萬港元(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為14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4百萬港元相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130.4百萬港元，略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增至64.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4,713,060,000韓元(相當於約30.9百萬港元)，與就韓國物業¹購買訂立的協議相關，惟並提供於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收購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27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的收入341.4百萬港元下降2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貨幣換算的影響。倘撤除報告貨幣換算的影響，收入自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的472億韓元(「韓元」)下降12.9%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411億韓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的41.3百萬港元減少41.4%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24.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貴集團面臨資訊科技行業員工成本增加、韓元兌美元匯率走勢不利以及自韓國戰略客戶獲得的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等壓力，以高於收入的速度提高銷售及服務成本。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9.8百萬港元，扭轉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的盈利狀況1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260.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4.1百萬港元減少93.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

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為57.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3.1百萬港元。

於貴集團的上述現金狀況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董事認為，應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以更好適應及應對當前市況及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重新分配及變更將更符合貴集團現時業務需要，並有助貴集團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月進行的配售所籌集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已分配用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辦事處及招聘。

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0百萬港元減少34.7%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8.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淨變動約17.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為12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2.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為112.1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減至60.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40億韓元(相當於約25.7百萬港元)，與就韓國物業¹購買訂立的協議相關，惟並未計入於貴集團財務報表。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a)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收購韓國物業買賣協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向賣方指定的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以支付中間款項，而銀行貸款利息由賣方承擔至入住日。銀行貸款以韓元計值，按六個月COFIX加年利率3.36%計息、無抵押，且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正考慮為該等貸款再融資的方案，惟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建議或宣派股息。

1.4 展望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韓國及香港提供(i)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整合；(ii)維修服務；及(iii)網絡安全服務；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韓國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公佈「二零二二年數字新政行動計劃」，韓國政府擬加快數字化轉型，並於不同方面分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整合數據、網絡、人工智能，以促進互聯網應用程式的發展²；
- (iii) 韓國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亦於二零二二年公佈「促進數據保護行業的戰略計劃」，透過打造數據保護新市場，支持創新及領先的數據保護技術及產品商業化以及加強數據保護產業基礎以培育數據保護產業³；
- (iv) 根據韓國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韓國數據保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年均增長率為8.4%，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數據保護市場的年均增長率為9.4%³；
- (v) 根據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支持資訊科技行業發展，並將繼續支持及增加資訊科技行業的資金，推動數碼科技於業務過

² 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二零二二年一月)。韓國二零二二年數字新政2.0行動計劃。
<https://www.msit.go.kr/eng/bbs/view.do?sCode=eng&mId=4&mPid=2&pageIndex=&bbsSeqNo=42&nttSeqNo=626&searchOpt=ALL&searchTxt>

³ 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二零二二年二月)。科學及信息通信技術部宣佈「促進數據保護行業的戰略計劃」。
<https://www.msit.go.kr/eng/bbs/view.do?sCode=eng&mId=4&mPid=2&pageIndex=4&bbsSeqNo=42&nttSeqNo=637&searchOpt=ALL&searchTxt>

程及營運的應用。吾等注意到，香港政府於過去四年已作出超過1,300億港元投資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⁴，

吾等相信該等政府支持政策或有利於 貴集團。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儘管管理層預計其訂單量正增加且情況正改善，惟管理層將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密切關注美國加息壓力對制定商業戰略的潛在影響，謹慎管理其業務運營，以應對未來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儘管有政府支持的政策及對 貴集團同類型公司所提供服務類型的需求不斷增長，惟 貴集團的前景及前景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此外，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後，賣方仍為1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50%。

由於徐承鉉先生(Global Telecom之董事)、馮先生(Future Data HK之董事)及李承翰先生(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HK之董事)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被視為領導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HK的關鍵人物，彼等被視為對該等公司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賣方保留14,000,000股股份乃維持 貴集團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姿態。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賣方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i)不接納要約；(ii)不向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售承諾股份；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出售承諾股份，將於要約截止後失效。此外，如下文「4.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段所述，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概不保證公告後期間的較高交易量將於要約截至後維持，若賣方於要約截止後大量出售上述14,000,000股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⁴ 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二零二一年十月)。

2. 聯合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聯合要約人

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富由偉富執行董事兼唯一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置投資由華置投資唯一董事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陶國林先生為偉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陶健先生及陶女士之胞兄。陶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國林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監事會副主任、重慶潤通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市家居行業商會會長。

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健先生之胞姊。陶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重慶市西南工學院(現稱為西南科技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陶女士於供應鏈相關以及房地產相關多行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其最後職務為採購中心負責人、重慶虹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重慶市宏泰房地產公司之合作資源總經理、重慶市江龍建設集團之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及重慶市虹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於完成前，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及5.00%)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以及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23%。

經計及(i)聯合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陶國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參與確定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ii)華置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陶女士為陶國林先生之胞妹及陶健先生之胞姊，擁有一般管理經驗；及(iii)於信息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李承翰先生將於要約完成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吾等相信彼等具備於要約結束後管理 貴集團業務的經驗。然而，彼等之經驗並非考慮是否接受要約時吾等計及的主要因素。

2.2 聯合要約人對 貴公司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聯合要約人無意(i)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更；(iii)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圖、理解、協商、安排及協議(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

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探討 貴集團的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亦無任何聯合要約人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2.3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擬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除陶國林先生及李承翰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辭去董事會職務。

聯合要約人擬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擬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i)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 Chan Kin Ming先生、Lam Chi Cheung Albert先生及Yu Wing Chu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將於彼等獲委任後隨即刊發。

2.4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董事、聯合要約人、各聯合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相關時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公眾持有不少於25%。

獨立股東應注意，雖然聯合要約人目前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但概不保證於對 貴集團架構、營運及業務進行上述審閱後是否會發生變化，並因而改變上文「1.4展望」一段所述的 貴集團展望。

3. 股份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3.1 要約價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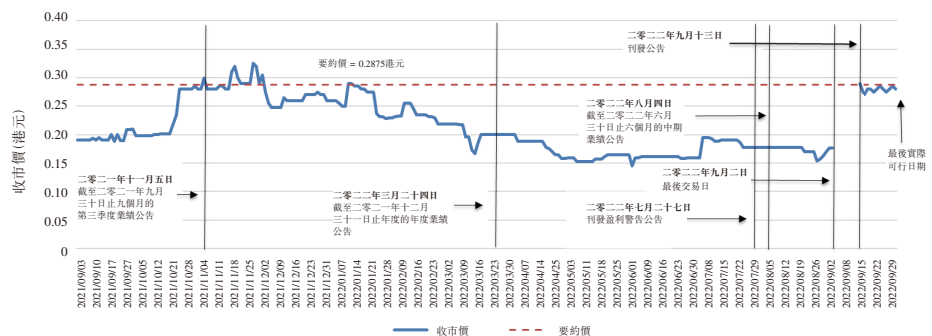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溢價約2.6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溢價約63.3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2港元溢價約70.9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675港元溢價約71.64%；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745港元溢價約64.76%；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690港元溢價約70.12%；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994港元溢價約44.18%；

- (h) 根據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355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9.04%；
- (i) 根據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0.326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1.82%；
- (j) 根據摘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3047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4%；及
- (k) 根據摘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0.2803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57%。

綜合上文所述，要約價較近期市場交易價溢價，根據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報告，要約價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有適度折讓。吾等對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進一步分析，如下所示。

3.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過去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的歷史收市價(統稱為「回顧期間」)。吾等認為約一年期足以說明反映當前市場情緒的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45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25港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位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內。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2142港元，而要約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22%。

如上圖所示，要約價遠高於整個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但偶爾(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0.30港元，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之日期；(i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期間－介乎0.29港元至0.325港元；及(iii)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0.29港元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上升及／或維持於上述水平。此外，吾等概不知悉有任何特殊理由支持當時記錄於要約價之上的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7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復牌時，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飆升的最高每股0.29港元，很可能是由於發佈該公告所致。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僅略高於或略低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務請注意，儘管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格高或略低於要約價，但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於同一水平。

考慮到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高於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4.22%，吾等認為，就股份的過往成交價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價可能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上漲或下跌。

3.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儘管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惟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以來連續六個財政年度全年均錄得純利，吾等已基於有關價格考慮 貴集團之估值。吾等已就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其為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指標）作出分析以資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0.4百萬港元。由於吾等的審閱顯示(i)全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均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可視為中小企業的一般經營規模；及(ii)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均屬類似性質，故吾等相信市賬率為作比較用途的適當基準。

吾等亦已考慮價格與銷售比率（「價格與銷售比率」）分析，但已注意到導致難以進行有關分析的特點。儘管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惟其收益組成可能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 貴公司自服務費及採購硬件／軟件產生收益，而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則可能主要自服務費產生收益。一般而言，硬件／軟件採購涉及較少增值部分（故毛利率較低），但會令銷售數字上升。由於不容易取得可資比較公司來自服務費及採購的銷售比例資料，故吾等認為無法合理進行價格與銷售比率分析。

吾等已訂定下列挑選準則以識別可資比較公司：

- (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當中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市值介乎6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之間（貴公司隱含市值按要約價而定約為115百萬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市值約為70.4百萬港元）；及
- (ii) 逾80%收入來自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出8間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準則，惟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經營前景、項目地點、以及資本架構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詳盡及足以供吾等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達成知情意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純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數)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⁵⁾
465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及數字化智能應用產品。	105.8	(81.4)	不適用	479.7	0.22
1087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76.2	(20.4)	不適用	129.8	0.59
1808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整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	111.8	(26.7)	不適用	200.5	0.56
1949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及在泰國銷售設備。	100.0	(6.2)	不適用	98.7	1.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純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數)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⁵⁾
803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	106.6	(6.3)	不適用	184.5	0.58
804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藥設備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88.4	(44.8)	不適用	210.9	0.42
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物業租賃以及證券買賣。	72.1	(90.3)	不適用	343.0	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純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數)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⁵⁾
8319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當中該集團會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0.3	15.2	5.28	53.5	1.50
				最高	不適用		1.50
				最低	不適用		0.21
				平均值	5.28		0.64
				中位數	不適用		0.57
8229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115 ⁽⁶⁾	7.25	15.86 ⁽⁶⁾	130.4	0.8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 (2)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有關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年度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據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報匯率，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及泰銖已按1泰銖兌0.2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各自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除以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年度報告)計算。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據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報匯率，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及泰銖已按1泰銖兌0.2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指其各自的有形資產淨值(按有關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或商譽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

- (5) 市賬率按上文附註1及4所述的市值及資產淨值計算。
- (6) 貴公司隱含市值及市盈率乃按要約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基於按照要約價所得隱含市值的 貴公司估值換算成約15.86倍的隱含市盈率。

吾等觀察到僅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即摘錄自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得出市盈率為5.28倍，而吾等注意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以來連續六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後，鑑於上文「1.2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貴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錄得虧損；及(iii)鑑於COVID-19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均對其各自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上述普遍虧損情況符合我們對近期現象的觀察，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在艱難及／或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從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公司一直面臨不同業務及營運挑戰，此情況亦適用於可資比較公司以及 貴集團。

吾等相信，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市盈率作比較用途反映上述近期現象，且不會影響吾等的分析。因此，吾等相信，上述市盈率为獨立股東於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等因素時的相關參考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15.86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5.28倍。

同時，誠如上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1倍至1.5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64倍及0.57倍。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88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基於上文所述，由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就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進行審閱，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分別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較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較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至三十日	811,842	0.2030%	0.5922%
二零二一年十月	218,611	0.0547%	0.15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44,545	0.1111%	0.32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98,181	0.0245%	0.0716%
二零二二年一月	16,904	0.0042%	0.0123%
二零二二年二月	16,176	0.0040%	0.0118%
二零二二年三月	32,826	0.0082%	0.0239%
二零二二年四月	2,222	0.0006%	0.0016%
二零二二年五月	81,250	0.0203%	0.0593%
二零二二年六月	42,380	0.0106%	0.0309%
二零二二年七月	54,750	0.0137%	0.0399%
二零二二年八月	7,391	0.0018%	0.0054%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至二日	62,500	0.0156%	0.0456%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至三十日 ⁽³⁾	3,213,846	0.8035%	2.34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137,082,673股股份計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就本表格而言，公眾股東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及賣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
- (3) 計算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時並不包括短暫停止買賣期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五至十三日)。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006%至

0.2030%。倘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比較，有關百分比介乎約0.0016%至0.5922%。於公告前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48,90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72%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086%。

上表內之統計數字顯示，公告前期間的股份交易量整體偏低。吾等注意到，股份流動性僅於刊發公告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三十日方有改善，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3,213,846股股份，相當於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34%，顯示在並無要約的情況下，股份於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且較高水平的交易量可能不會於要約期後持續。

鑑於上文所述，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供彼等變現對貴公司的投資，彼等得以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按固定要約價獲取現金，且將不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推薦建議

總體而言，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所示貴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及儘管如上文「1.4展望」一段所述訂單有所增加，惟管理層仍審慎看待業務前景；
- (ii) 要約價高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4.22%；
- (iii)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803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輕微折讓約2.51%，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於公告前期間內股份交易量整體偏低，且要約提供機會供獨立股東變現彼等對貴公司的投資，彼等得以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按固定要約價獲取現金，且將不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儘管僅可得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於上文「3.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闡釋），惟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按要約價計算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
- (vi)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 貴公司的市賬率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內就接納事項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且在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可得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15樓1507-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持有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自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信封面須註明「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且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持有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確保能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內接納要約，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制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就任何所持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卻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不可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妥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或註明閣下未能即時將其交出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相關文件，則應於其後儘快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

失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按指示填妥函件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聯合要約人會否接納不可即時交出或遺失了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詮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以及：
 - (i) 隨附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能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可就已登記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且該等股份並不符合本(e)段的其他分段所述之情況；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方被視為有效。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能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文本。
- (g)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應就有關要約獲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乘以0.13%計算，並將自聯合要約人應就要約獲接納支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

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根據要約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詮釋1所規定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將以支票支付(經扣除該股東須就根據要約出售要約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須扣除就要約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合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港仙。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f)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已妥為撤回，否則相關經修訂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回。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前，聯合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決定截止、修訂抑或延長要約。聯合要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載述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書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之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之詳情；及
 - (v)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獲之接納表格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及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已填妥及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表格。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當撤回

權利可供行使時，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連同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提出要求，要求按其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表格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其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可能於相關司法權區造成之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徵費。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之聲明及保證，指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對接納要約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價之0.13%或聯合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將聯合要約人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獨立股東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浩德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聯合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後所涉及之股份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保證出售予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h) 本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倚賴彼等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自行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證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聯合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要約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完整及有效接納後所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1,492	341,383	720,569	679,053	646,4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7,333)	(300,122)	(636,281)	(602,131)	(559,441)
毛利／(毛損)	24,159	41,261	84,288	76,922	87,029
其他收入	871	2,740	2,484	6,558	4,9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35,137)	(31,671)	(70,260)	(73,707)	(86,297)
財務成本	(464)	(421)	(808)	(746)	(1,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571)	(11,909)	15,704	9,027	4,2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0	(1,264)	(7,014)	(1,514)	(220)
	(9,781)	10,645	8,690	7,513	4,041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70)	10,849	7,250	7,876	4,373
－非控股權益	(1,211)	(204)	1,440	(363)	(332)
	(9,781)	10,645	8,690	7,513	4,04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14)</u>	<u>2.71</u>	<u>1.81</u>	<u>1.97</u>	<u>1.0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0,148)	7,017	1,331	13,220	(1,01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44)	7,225	(2,771)	13,583	(679)
—非控股權益	<u>(1,204)</u>	<u>(208)</u>	<u>1,440</u>	<u>(363)</u>	<u>(332)</u>
	<u>(20,148)</u>	<u>7,017</u>	<u>1,331</u>	<u>13,220</u>	<u>(1,011)</u>
股息總額	<u>—</u>	<u>—</u>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概無錄得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的核數師報告均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數字於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財務狀況綜合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就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第56頁至144頁。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並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117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度報告第56頁至151頁。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並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23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第56頁至149頁。二零二一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並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98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5頁至23頁。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並可透過下列超連結查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0947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核實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86
銀行借款	17,968
	<u>19,7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92
銀行借款	18,415
股東貸款	4,900
	<u>25,407</u>
	<u><u>45,161</u></u>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之租賃負債約為4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6百萬港元。概無與本集團未償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授信總額為約82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港元已動用，約46百萬港元未受限制及未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9.8百萬港元。這是由於(i)來自韓國及香港業務的收入減少；(ii)由於韓元兌港元的不利匯率變動，將以韓元計價的業務的報告貨幣換算成港元的不利影響；(iii)信息技術行業的員工成本增加；(iv)自韓國戰略客戶處獲得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據悉，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元兌港元持續走弱；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減少約20.6%。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進一步減少，如本附錄「3.債務聲明」一節所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載述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以其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深思熟慮，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0,000,000</u>	股	<u>400,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各自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投票權、股息及股本方面之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獲行使且可轉換為或會影響股份之權利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59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5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7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0.17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暫停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錄得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錄得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被視為(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於本綜合文件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陶國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17,327	5.7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000,000	25%
徐承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00,000	3.50%
李承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00,000	3.50%
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000,000	3.50%

附註：

- 該等100,000,000股股份由偉富持有，而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國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偉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4,000,000股股份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的賣方持有，而賣方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Park Hyeoung Jin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Marilyn Tang女士擁有AMS約2.35%已發行股份並

為馮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華置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26.50%
陶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26.50%
偉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5.00%
韓樂容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2,917,327	30.73%
陶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1.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華置投資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富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韓樂容女士為陶國林先生之配偶，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陶國林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持股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除賣方出售及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聯合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聯合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與聯合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聯繫人(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相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所述任何安排，以及概無人士有安排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vi)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有)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以及概無該等人士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除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陶國林先生，以及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及馮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於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相關的補償；
- (i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聯合公告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或修訂；(ii)為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	開始日期	服務期	服務協議的 應付年度酬金	服務協議的應付 浮動年度酬金／ 費用(例如溢利 佣金)
<i>執行董事</i>				
徐承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96,000港元(附註1)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210,000港元(附註2)	不適用
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845,000港元(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840,000港元(附註4)	不適用
李承翰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96,000港元(附註5)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1,200,000港元(附註6)	不適用
柳晟烈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96,000港元(附註7)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陶國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附註8)	不適用

董事	開始日期	服務期	服務協議的 應付年度酬金	服務協議的應付 浮動年度酬金／ 費用(例如溢利 佣金)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錫基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96,000港元(附註9)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沈振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三年	每年96,000港元(附註10)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容啟泰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	每年12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徐承鉉先生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每年300,000港元。
2. 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潛在影響，作為成本控制之措施，徐承鉉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調整至每年210,000港元。
3. 馮先生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每年1,200,000港元。
4. 為減輕COVID-19的潛在影響，作為成本控制之措施，馮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調整至每年840,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恢復至每年1,200,000港元。
5. 李承翰先生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每年300,000港元。
6. 為減輕COVID-19的潛在影響，作為成本控制之措施，李承翰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調整至每年210,000港元。
7. 柳晟烈先生之酬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每年120,000港元。
8. 陶國林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調整至每年720,000港元。
9. 王錫基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每年120,000港元。
10. 沈振豪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每年120,000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Global Telecom（作為放款人）與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向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提供1,150,000美元（於貸款日期相當於約8,912,500港元）貸款，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9%。
2.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LeeHanNS Co., Ltd.*（「LeeHan」）（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73,960,000韓圓（於出售協議日期相當於約3,128,000港元）向LeeHan轉讓其於相關Think Factory協議項下三個位於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總面積約250.53平方米之物業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3.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i-Cloud Co, Ltd.*（「i-Clou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以購買價461,586,000韓元（於出售協議日期相當於約3,046,000港元）向i-Cloud轉讓其於相關Think Factory協議項下三個位於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總面積約223.17平方米之物業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姓名及資格：

姓名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發行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並按其形式及內容納入對其名稱及／或意見的提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15樓1507-08室；
- (c) 本公司於韓國之總公司及主要業務地址為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浩德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及
- (f)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審閱以下文件之文本：

- (a)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 (b) 二零一九年年報；
- (c) 二零二零年年報；
- (d) 二零二一年年報；
- (e)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f)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本附錄「7.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提及之服務協議；

(k)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提及之重大合約；

(l)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及之書面同意函件；及

(m) 不可撤銷承諾。

* 英文名稱為韓文名稱之翻譯，列入本綜合文件僅供識別，不應視為該等韓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編製，旨在提供要約、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不包括陶國林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除董事(陶國林先生除外)作出之意見外，本綜合文件內載述之意見均經深思熟慮，且並無其他事實尚未載入本綜合文件而遺漏該等事實將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59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5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7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17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錄得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錄得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

3. 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於彼等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偉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5.00%
華置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26.50%
陶國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917,327	5.73%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25.00%
陶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000,000	26.50%
陶健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 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國林先生被視為於偉富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陶國林先生為偉富之唯一董事。
-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華置投資持有之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陶女士為華置投資之唯一董事。
- 陶國林先生、陶女士及陶健先生為兄弟姊妹。陶健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之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為利益買賣以及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i)聯合要約人收購的出售股份；(ii)陶國林先生持有於二零二一年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賣方之唯一股東)購入的22,917,327股股份；及(iii)陶女士持有於二零二一年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購入的20,00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管理上述者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或曾訂立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提及有關聯合要約人股份之安排；
- (iv)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聯合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概無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提及之安排；
- (v)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其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涉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賣方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經或將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現任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iv)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乃由任何與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連繫之基金管理人或自營買賣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及
- (xv) 要約並不須遵從任何條件。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為利益買賣以及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下述專家之意見或建議，下表呈列該等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監會發牌批准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發牌批准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均已各自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未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6. 其他資料

- (a) 偉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 (b) 華置投資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of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偉富以及偉富唯一董事兼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陶國林先生之對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03室。
- (d) 華置投資以及華置投資唯一董事兼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陶女士之對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03室。
- (e)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之主要成員陶健先生之對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03室。
- (f) 力高企業融資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g) 力高證券之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h) 偉富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 華置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j)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審閱以下文件之文本：

- (a) 偉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華置投資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22頁；
- (h)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買賣協議；及
- (j) 不可撤回承諾。